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年

第1号

(总第235号)

3月5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	(1)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议程·····	(3)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日程·····	(3)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编组名单·····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 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	(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智慧城市 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 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	(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李仁和 (9)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张高宏 (1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 人员名单·····	(1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9)
关于提名杨文章免职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杨文章免职议案的说明·····	(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1 号

(总第 235 号)

3 月 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
关于提名刘新云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刘新云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楼阳生(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3)
关于提名王书红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24)
关于提名王书红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邱水平(2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人事任免议 案的审查报告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5)
关于提名杨景海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26)
关于提名杨景海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杨司(2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司提名人事任免议案 的审查报告	(2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 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4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1 号

(总第 235 号)

3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 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5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6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二、审议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三、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四、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七、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八、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1月22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欣主持。她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大会筹备组负责人李仁和作的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高宏作的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刘新云、曲孝丽、杨景海、王书红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及批准决定(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以上条例、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审议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苏平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向通过任命的省人

民政府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刘新云,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曲孝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景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书红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苏平主持新任命的刘新云、曲孝丽、杨景海、王书红4名同志分别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58人,实出席55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胡苏平、张建新、周然、张茂才、田喜荣、刘杰、高卫东,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立业、王守义、王宏、王尚义、王娟玲、王继伟、牛三平、牛社威、亢官文、冯改朵、石金鸣、邢德川、刘美、孙大军、杜永成、李平社、李

东福、李永林、李亚明、李思进、李青山、李洪、李高山、李福明、杨俊和、杨增武、何涛、张建国、张高宏、张葆、张瑞鹏、赵建平、赵建平、赵雁峰、侯晋川、秦作栋、袁进、高新文、郭明、郭勇义、郭新民、曹建军、韩怡卓、蔡汾湘、薛维梁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弓跃、闫喜春、远勤山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高建民,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明,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

三、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四、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七、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八、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

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十、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日程

1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8:40 党组扩大会议(主持人:胡苏平)和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主持人:张建欣)

听取关于被提请任免人员的情况介绍

党组扩大会议地点:八层主任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中共党员

非中共组成人员通报会地点:三层一号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非中共党员

9:00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张建欣

一、通过会议议程(草案)

二、听取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四、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

地点:常委会会议厅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全体会议结束后召开分组会议

一、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审议《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及批准决定(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以上条例、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书面)

四、审议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六、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七、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八、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书面)

地 点:六层、七层会议室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10:30 主任会议 主持人:胡苏平

一、听取关于批准《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议情况的汇报

三、听取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四、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五、听取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六、听取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七、听取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八、听取人事任免议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 点:八层主任会议室

参加人员:主任会议成员、副秘书长、纪检组长和法制委、法工委、人事代表工委、研究室负责人

11: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胡苏平

一、表决关于批准《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关于批准《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

四、表决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表决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

六、表决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七、表决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八、表决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九、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十、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同志向通过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

十一、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参加人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地 点：常委会会议厅

闭 会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编组名单

第一组 召集人 蔡汾湘 高新文 王守义
胡苏平(女) 李仁和 何 涛 韩怡卓
李亚明 于亚军(女) 李思进 薛维梁
侯晋川 杜永成

张建欣(女) 高卫东 张高宏 邢德川
郭 明 赵建平(财) 李福明 曹建军
王尚义 郭勇义

列 席：汤俊权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卢晓中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
会主任
王进喜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明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巡视员
成 斌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祁玉林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高建平 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拯瑜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刘振福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巡
视员
吴明禄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副局长
梁敬华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工作人员：姜 伟 叶晓晋 陈慧峰 熊方杰
会 址：六层一号会议室

列 席：张世文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梁若皓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王杰敏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郭忠烈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巡视员
赵贵义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刘 钢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张国富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
委员会副主任
秦 钟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张汉文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副巡视员
阴国平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卫星 省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
申学山 山西广播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

工作人员：张林虎 申晓雅 赵 琳 尹国华
会 址：六层二号会议室

第二组 召集人 李 洪 袁 进 牛社威

第三组 召集人 李永林 刘 美 张建国
周 然 刘 杰 石金鸣 孙大军

李青山 王继伟 李高山 李平社
王 宏 张 葆(女)

秦作栋 杨增武

列 席:袁振旭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组
组长
吕 明 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
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冯 睿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艳成 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李 洪(女)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
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晋仁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郑秋喜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张 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焦玉强 山西日报副总编

工作人员:史建敏 黄晓荣 王 斌 苏垠玮

会 址:七层一号会议室

第四组 召集人 赵建平(法)王娟玲(女)
赵雁峰

张茂才 田喜荣 郭新民 亢官文
张瑞鹏 杨俊和 王立业 牛三平

列 席:周世经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贾毓杰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杨怀恩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李 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
谭继海 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
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乔锦瑞 省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晓东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
会副主任
叶增强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局局长
王春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巡视员
刘海滨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张春明 人民代表报社副社长

工作人员:王智林 周小虎 王淑宏 李 洋

会 址:七层二号会议室

全体会议会址:常委会会议厅

注:骆惠宁主任未编入分组名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8年1月22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的《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2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的《大同市智慧城市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的决定

(2018年1月22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的《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7年12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1日通过的《晋中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2018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李仁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定于2018年1月25日在太原召开。这次会议是党的十九大之后我省召开的第一次人代会，也是一次换届大会。省委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骆惠宁书记亲自听取汇报，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胡苏平三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督促落实筹备工作。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会议议程日程、人员名单、选举办法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以及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已经1月16日和21日的省委常委会议同意。目前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和大会筹备组的委托，将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于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山西省委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推动形成“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经济转型发展持久的强劲态势”，奋力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

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改革创新，砥砺前行，为不断开创全省转型发展新局面，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二 关于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共安排十四项内容：

一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是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是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2017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2018年省本级预算；

四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是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

七是选举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八是选举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九是选举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是选举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十一是选举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是选举山西省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三是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十四是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 6 天半,工作日程共安排 8 天半。其中,1 月 23 日全天报到。24 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下午召开预备会议、中共党员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25 日上午大会开幕,31 日上午大会闭幕。大会期间共安排 6 次全体会议、5 次主席团会议、6 次全团会议、4 次分组会议。

三 关于人大代表和列席人员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 552 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选出的 55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确认。其中,白红杰、王赋、喻军调离山西,根据代表法规定,3 人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实有代表 549 名。

会议列席人员由我省选举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省政府组成部门等 29 个方面的负责人组成,共 360 人,加上省政协委员 551 人,会议列席人员共 911 人。

四 关于大会组织机构

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胡苏平担任,会前以筹备组总负责人身份领导大会筹备工作。大会副秘书长拟由李仁和、王纯、李体柱、郝权、孙大军、李福明、

汪凡、梁若皓 8 位同志担任。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财经组、会风会纪监督监察组、议案建议组、资料组、新闻组、简报组、保卫组、信访组 11 个工作机构,并设 3 个驻地联络组和机关安全保卫组,负责会议服务保障工作。

五 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代表议案建议继续实行网上办理,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明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保证代表议案建议及时收集并提出处理意见。

会议期间,召开 2 次议案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和审查代表提出的议事原案,向大会主席团提出议案审查报告。综合分析代表建议,准确提出交办意见,确定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并召开会议集中交办代表议案建议。

六 关于大会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保卫组成立领导组及 12 个专门工作小组,严格值班备勤,加强应急处置,按照统一指挥、属地负责、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内紧外松的原则,做到“六个坚决防止”,确保大会期间全省社会治安稳定和大会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信访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信访案件排查工作,力求将信访案件解决在基层。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名义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省“两会”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召开了各市、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驻晋各大企业单位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信访部门负责人电视电话会议,23 日将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确保大会期间信访秩序良好。

七 关于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新闻组专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大会宣传报道工作。山西日报、山西广播电视台、人民代表报、黄河新闻网等省直媒体将提前 10 天集中宣传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全省经济、政治、文化、

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各项成就,全面回顾省十二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历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开幕、闭幕会在山西卫视和黄河新闻网进行直播。大会秘书处共安排2次新闻发布,会前召开新闻发布会,会后向参会媒体提供新闻发布材料。会议期间,将有近50家中央及香港驻晋、省内媒体的近300名记者采访大会。

八 关于大会后勤保障工作

总务组和会务组按照精心组织、加强协作、优化流程、跟踪服务、保障有力的工作要求,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龙城国际饭店。其中,朔州、吕梁、晋中、长治、晋城5个代表团安排在丽华大酒店,太原、大同、忻州、临汾4个代表团安排在湖滨国际大酒店,阳泉、运城和解放军3个代表团安排在龙城国际饭店。

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山西人大会议中心和金犇酒店。

各代表团驻地设医疗和食品安全监督小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在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分别配备1台救护车。5个驻地均设立清真灶和误餐人员就餐点。财务组派人在代表团驻地现场办公,提供便捷高效服务。3个驻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驻地和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工作。

预备会议、中共党员大会、全体会议会场安排在山西大剧院大剧场。临时党组扩大会议、主席团会议会场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新闻发布会会场安排在山西人大会议中心多功能会议厅。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会场安排在省人大机关八层主任会议室。

九 关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会风会纪监督监察组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加强会风会纪监督检查。制定会风会纪“十不准”,会风会纪“口袋书”“提醒卡”“承诺书”。明确要求各代表团团长为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指定一名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有关要求。明确各代表团必须组织代表和工作人员集中观看《镜鉴》《警钟》警示教育片,认真学习《严肃换届纪律文件选编》。设立会风会纪监督监察举报接待室和举报电话,受理违反换届纪律和会风会纪问题的反映,确保会议风清气正。

《会议须知》对大会安全保密、证件使用、会议秩序、注意事项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大会实行严格的请假报备制度。代表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全程请假)的,须本人提前将书面请假条报所在市市委(解放军代表报代表团第一召集人)同意、送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批准。代表在会议期间临时请假的,须本人提前2日将书面请假条报代表团团长同意、大会秘书长批准。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在大会期间临时请假的,须持书面请假条报大会临时党组批准。各代表团代表缺席情况须于当日18:00前报备大会组织组和会务组。所有代表和工作人员均应在驻地食宿。会议期间不会客,如遇特殊情况到驻地保卫组办理会客手续。

筹备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实施办法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省直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到依规办会、廉洁办会。

目前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基本就绪。筹备组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两会”协调小组的要求,以更细、更严、更高的标准,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并取得圆满成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18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高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胡苏平委托，现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新一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问题〉的通知》，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全省11个设区的市、中国人民解放军山西省军区暨驻晋部队分别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和

军人代表大会，共选举产生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52名。

各选举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做好代表人选推荐提名、考察酝酿和大会选举等方面工作，保证代表行使民主权利。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体现了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保证了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选出的552名代表中，基层一线的工人37名（含农民工5名）、农民64名、专业技术人员158名，分别占6.7%、11.6%、28.6%，总数比十二届有所增加；妇女162名，占29.3%，比十二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183名，占33.2%，比十二届有所降低。中共党员350名，占63.4%；民主党派、无党派和群众202名，占36.6%；连任代表190名，占34.4%；少数民族10名、归侨2名、解放军15名，分别占1.8%、0.4%、2.7%。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选出的 552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 12 个选举单位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符合有关法律规定,552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晋中市、运城市、解放军选出省十三届人大代

表之后,晋中市选举的白红杰、运城市选举的王赋、解放军选举的喻军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根据代表法的规定,白红杰、王赋、喻军 3 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截止目前,实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549 名,出缺 3 名。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8 人)

马瑞燕(女) 王润梅(女) 左世忠
申纪兰(女) 申联彬 申瑞涛(女)
白永红(女) 李 力 李秋喜
李晋平 李晓波 李瑞丰
杨 司 杨林花(女) 辛 琰(女)
沈建军(女) 张有喜 柳树林
姚建民 栗翠田 贾爱芹(女)
贾锁堂 郭凤莲(女) 郭新志(女)
常俊民 阎少泉(女) 董 林
董 栋

二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0 人)

王守义 王尚义 王娟玲(女)
牛三平 牛社威 亢官文
石金鸣 邢德川 杜永成
李平社 李东福 李永林
李 洪 杨俊和 何 涛
张建国 张瑞鹏
赵建平(财经委) 侯晋川 郭勇义

三 省政府组成部门(12 人)

吴俊清 省教育厅厅长

张新伟 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
薛维栋 省民政厅厅长
薛永辉 省司法厅厅长
闫晨曦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
常书铭 省水利厅党组书记
关建勋 省农业厅厅长
任建中 省林业厅厅长
刘润民 省文化厅厅长
李凤岐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书记
王 亚 省审计厅厅长
向二牛 省煤炭工业厅厅长

四 原省人大常委会主任(1 人)

卢功勋

五 省军区(1 人)

邹小平 省军区司令员

六 省武警总队(2 人)

曾友成 武警山西总队司令员
李清涛 武警山西总队政委

七 省纪委副书记 省监委副主任(2 人)

郝 权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副主任
曾庆勇 省纪委副书记

八 省委副秘书长(3人)

李体柱 储祥好 宋伟

郑秋喜 办公厅副巡视员

王春光 办公厅副巡视员

九 省委工作部门(5人)

李建刚 省编办主任
林玉平 省委巡视组组长
罗民 省委巡视组组长
任在刚 省委巡视组组长
朱新才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十一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1人)

袁振旭

十二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及太铁中院院长(6人)

朱明 刘冀民 王书红 方剑锋
翟瑞卿 许文海

十 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25人)

邬敬文 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临芳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武海顺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进喜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谭继海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杰敏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祁玉林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钢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艳成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高建平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吕明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贾毓杰 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怀恩 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随亭 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拯瑜 研究室副主任
秦钟 研究室副主任
张晋仁 研究室副主任
叶增强 信访局局长
吴明禄 信访局副局长
王晓明 法制委员会巡视员
刘振福 内务司法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汉文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高在前 农村工作委员会副巡视员

十三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及太铁分院检察长(7人)

崔国红 荣彰 王国宏 秦文峰
王文姬 苑涛 王守林

十四 省政府副秘书长(5人)

张文栋 翟振新 孙海潮 高建军
王延峰

十五 省政府直属机构(6人)

潘贤掌 省地方税务局局长
李海渊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版权局)局长
赵晓春 省体育局党组书记
张晓东 省统计局局长
薛军正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云龙 省粮食局局长

十六 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3人)

王伟 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刘志杰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郭丙福 省公安厅交管局(交警总队)局长(总队长)

十七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1人)

汪凡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十八 省管事业单位(29人)

刘英魁 山西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
梁敬华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张志仁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乔雄梧 省农业科学院院长
张云泽 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党委书记

阎默彧	省档案局(档案馆)局长(馆长)	庄 军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
徐忠和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院长	秦红保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学军	省煤炭地质局局长	任超忠	民航山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彭东晓	省地质勘查局局长	张新利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局长
曲剑午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主任	刘宏新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李德胜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刘旭伟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
惠高峰	省公路局局长	王 琳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
王进仁	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省农机局)主任(局长)	翟因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赵丽华	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	张红路	中国人寿保险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尹桂郁	省直机关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	李志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韩道亮	省接待办主任	李秀萍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王振海	省煤炭基本建设局局长	季建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山西省分公司总经理
赵新利	省投资咨询和发展规划院院长	赵春雷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荣钢	省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刘宝龙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恩科	省级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宋津喜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荣山	省人民医院院长	卢 朋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保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院长	于广业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 强	山西大医院(山西医学科学院)院长	张国宏	中国石油山西销售公司总经理
焦育峰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董德中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建忠	省禹门口水利工程管理局局长	杨俊平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师跃进	省就业服务局局长	宋 伟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山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宪江	省社会保险局局长	赵东明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张元成	山西博物院院长	李建东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
边新文	省委前进期刊总社社长		
十九 省人民团体(5人)			
张根虎	省文联主席		
杜学文	省作协主席		
陈河才	省贸促会(山西国际商会)会长		
狄重阳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郑 红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二十 中央驻晋单位(29人)			
王秀文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王来保	山西储备物资管理局局长		
于 洋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 | | | | |
|---------------------------|---------------------------|----------------------------------|-----------------------|
| 张群波 |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
局长 | 黄庆学 |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 |
| 王建国 |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所长 | 左良 | 太原科技大学校长 |
| 王万绪 |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 | 刘有智 | 中北大学校长 |
| 二十一 在并省属国有骨干企业(6人) | | 梁吉业 | 太原师范学院院长 |
| 王俊飏 | 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霍世平 | 太原工业学院院长 |
| 高祥明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建国 | 山西传媒学院院长 |
| 武华太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 张瑞君 | 太原学院院长 |
| 王创民 |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 张惠选 | 山西警察学院院长 |
| 樊安顺 | 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 李忱 | 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
| 王文保 | 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董事长 | 武东升 |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
| 二十二 在并省属文化类企业(5人) | | 二十五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和省援疆前方指挥部(6人) | |
| 梁宝印 |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 陈晓东 |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
| 王雷 | 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 魏成生 |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筹备组
组长 |
| 王惠跃 | 山西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 韩侠 |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筹备组
组长 |
| 高晓江 | 山西影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刘亚林 |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 |
| 李伟 | 山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 李格 | 省政府驻新疆办事处副主任 |
| 二十三 在并省属金融类企业(3人) | | 程银锁 |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总指挥 |
| 郑富核 |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 二十六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11人) | |
| 阎俊生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冯润春 | 太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梁晓军 | 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
司董事长 | 郭普跃 |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二十四 在并本科院校(10人) | | 任凯 | 朔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张兰军 | 忻州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王峰 | 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杨允强 |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张利军 | 阳泉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牛金生 | 长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王学琦 |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苏文龙 |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
公厅主任 |
| | | 赵振国 | 运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
| | | 二十七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9人) | |
| | | 白永旺 |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白险峰	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维平	浑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硕才	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索根生	灵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红波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苑在雨	广灵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明华	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杰	朔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原占斌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焦 文	平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于昌明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相 成	山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太生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司永恒	怀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文君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玉儒	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十八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长(11 人)			
宁建新	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占贵	右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段运生	大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宁康平	忻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原维宁	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尚茂生	原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东曙	忻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曲建成	定襄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鸿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建坤	五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闫绪安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贾明亮	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廉允	阳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 琦	繁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雅清(女)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在岐	宁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世荣	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秦文明	静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红彬	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国强	神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 峰	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靳海珍	五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十九 县(市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108 人)			
陈其武	小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玉春	岢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富田	迎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田尚旗	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国卿	尖草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枝贵	偏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 安	万柏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文海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阎亮娥(女)	古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九聪	文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涛	清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小勤	汾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 勇	阳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殿生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永魁	娄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隰平	交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曙光	大同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卫东	石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杰	南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喜旺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志强	左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繁昌	柳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近源	大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俊禄	离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红(女)	阳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国	临县县委书记,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世清	天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鹏昊	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永平	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新众	方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江龙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鹏飞	榆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沁林	沁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宇	介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午生	尧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春华	左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兴民	侯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祥书	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占平	霍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显鸣	昔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伟	曲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成元	寿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殿梁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游大庆	太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凡	浮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建华	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安民	襄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新平	平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玉龙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世强	灵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韩建辉	安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保存	阳泉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金虎	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彦军	阳泉市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文魁	汾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如生	阳泉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金庄	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建国	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民	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武润珍	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新平	大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黎峰	长治市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静(女)	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耀华	长治市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连青	永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彩虹	潞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一民	盐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贵兴	屯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明	永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成枝	长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凯旋	河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卫明	壶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建莉(女)	临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忠义	平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政光	万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玉飞	黎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逯光耀	闻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路新印	武乡县人大常委会代理主任	刘社院	垣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崔玉彪	襄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永林	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清	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孝木	平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斌	沁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广升	芮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靳水生	泽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樊彦龙	绛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刚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保国	阳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十 省政协委员 551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1月22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杨文章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关于提名杨文章免职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

免去:

杨文章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1月19日

关于提名杨文章免职议案的说明

——2018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免去杨文章的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年1月22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十三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18〕38、53省
委晋发〔2018〕4号文件通知、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刘新云为山西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曲孝丽为山西省副省长。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楼阳生省长的提名

决定免去:

杨景海的山西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潘军峰的山西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关于提名刘新云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中央中委〔2018〕38、53 文件和省委晋发〔2018〕4 号文件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刘新云、曲孝丽(女)任山西省副省长。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刘新云任省公安厅厅长，免去杨景海的省公安厅厅长职务、潘军峰的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请予审议。

省长 楼阳生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关于提名刘新云等 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2018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省长 楼阳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中央中委〔2018〕38、53文件和省委晋发〔2018〕4号文件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刘新云、曲孝丽（女）任山西省副省长。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刘新云任省公安厅厅长，免去杨景海的省公安厅厅长职务、潘军峰的省水利厅厅长职务。说明如下：

刘新云，男，汉族，1962年9月生，山东淄博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8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党委书记，省政法委委员。

1979年9月至1981年7月在山东省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专业学习。1981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二处办事员，淄川分局西关派出所民警，淄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机动队民警、副队长，淄博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副科级侦察员，交警支队淄川交警队副大队长、大队长，交警支队

副支队长兼张店大队大队长，张店分局局长、副县级侦察员，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张店公安分局局长，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巡警支队政委、淄博市公安局政委兼市委610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7年1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在职研究生班政治经济学专业在职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山东省菏泽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副市长。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山东省济南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2014年12月任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局长兼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主任。2018年1月任省政府党组成员，省公安厅党委书记，省政法委委员。

曲孝丽，女，汉族，1963年9月生，山东昌邑人，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政府党组成员。

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天津师范大学生物学系生物专业学习。1985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天津第四十一中学教师、德育处主任、科室主任、校长助理、副校长。1996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共青团天津市河西区委书记。1999年5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天津市河西區挂甲寺街党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2001年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天津市河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副书记(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获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中央党校第 7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天津市民

政局副局长、局长。2016 年 12 月任天津市红桥区委书记。2018 年 1 月任省政府党组成员。

因工作需要,杨景海不再担任省公安厅厅长职务。免去潘军峰的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任命:

王书红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另依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长的提名

免去:

姜翠艳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名王书红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

任命：

王书红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经院党组研究，我提名：

免去：

姜翠艳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水平

2018年1月19日

关于提名王书红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2018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邱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王书红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经院党组研究，我提名免去姜翠艳的大同铁路运输法

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提名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书红同志1964年12月出生，1987年12月参加工作，民盟盟员，现任晋中市政协副主席、民盟山西省委副主委、民盟晋中市委主委。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邱水平院长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2 人。其中，任命省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1 人，免去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 年 1 月 22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司检察长的提名	张志云、梁朝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张子军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景海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再依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杨司检察长的提名
另依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司检察长的提名	批准任命：
任命：	郭鸿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子军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批准免去：
	苑涛的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关于提名杨景海等任免职务的议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

任命：

杨景海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另经院党组研究，我提名

任命：

张子军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张志云、梁朝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职务；

张子军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再依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选举结果

批准任命

郭鸿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苑涛的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司

2018年1月20日

关于提名杨景海等任免职务议案的说明

——2018年1月22日在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 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提名杨景海任山西省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另经院党组研究,我提名张子军任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张志云、梁朝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再依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选举结果,批准任命郭鸿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红彬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苑涛的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提名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景海同志,1962年4月出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85年12月入党,现任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省公安厅厅长、督察长(兼),省委政法委委员。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担任山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期间,在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公安工作和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公安机关“刀把子”的政治属性,坚持政治建警不动摇,忠诚履行职责使命,部署开展了以维护政治安全、反恐防暴、信访维稳、严打整治、缉枪治

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队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迎接十九大、全警保平安”1+8行动,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等重大活动安保警卫任务,我省进京非访人数持续减量退位,全省刑事立案数特别是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数同比大幅下降,社会大局保持了持续稳定,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称赞。

张子军同志,1968年9月出生,1984年12月参加工作,2001年11月入党,现任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书记,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郭鸿同志,1967年1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11月入党,现任吕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在2017年12月6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马红彬同志,1967年6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12月入党,现任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在2017年12月8日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为临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司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司检察长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8 人(次),其中,任命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1 人,批准任命吕梁、临汾市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免去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批准免去临汾市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1 人。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2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检查及时有效、取得好的效果。检查报告客观评价省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条例成绩,实事求是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特别是对女职工关注的突出问题不留情面,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 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加强法律责任落实。省、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制,形成工作合力。财政、人社、卫计、安监要依法落实执法主体责任,严格依法行政,完善监管措施,形成女职工劳动保护共治机制,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要尽快建立女职工劳动诚信体系,加大对用人单位执行条例监督检查和处罚力度,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要监督用人单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夯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女职工劳动生产安全权益。

二 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正确实施条例。要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日常监督,加大检查力度,增加检查频度,着力抓好非公企业工会建设、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协商签订和实施,依法纠

正一些用人单位变相执行、选择性执行条例等问题。要建立执法公开通报制度,保证条例实施效果。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女农民工劳动保护、招聘中女性歧视、不同行业女职工占有比例确定、学校医院等女职工集中的用人单位因为女职工休产假带来的工作人员暂时性短缺应对、女职工劳动保护信用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建设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办法,确保条例全面正确实施。

三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省、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发挥好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宣传,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女职工,特别要使各级领导干部、用人单位负责人充分认识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必要性,增强实施条例自觉性、主动性。

四 进一步推进条例刚性条款落地,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省政府要督促右玉、应县、孝义、柳林、临县、方山、潞城、长子、泽州、翼城、曲沃、隰县、乡宁、古县、襄汾15个县(市、区)按照要求于今年12月底依法落实女职工每人每月30元卫生费。省政府组织人社、卫计、工会、妇联就女职工60天生育奖励假期、妇科专项检查、生育津贴发放开展专题调研,并于12月底前出台与条例相配套的政策措施,加强实施条例与相关法规政策的协调与衔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推动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女职工30元卫生费、妇科专项检查和2%生

育营养费逐步依法落实到位,全面助力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

- 附件:1.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

- 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
〈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118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2017年8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汇报》。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于2017年11月24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政办函〔2017〕134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收到《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晋人办函〔2017〕118 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认真研究处理，积极对标整改，有力地维护了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我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

（一）关于增强法治观念，加强法律责任落实。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制。省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审议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市相应建立了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整改工作的领导责任体制，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专题协调会，在征求相关责任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工作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配合单位以及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求相关部门依法落实执法主体责任，严格

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下发了对整改落实情况联合检查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对《审议意见》整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个别抽查。11 月 13 日，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省总工会副主席韩丽珍带队，省人社厅、省安监局、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相关同志组成联合检查组赴晋中市进行了重点检查。听取了晋中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汇报，与用人单位负责人、工会及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负责人、女职工代表等进行了座谈，并赴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山西斯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和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榆次分公司进行实地检查。其他市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和本行业的《条例》实施情况认真进行整改、自查，并提交了整改报告。为使《条例》的实施常态化、长效化，根据《审议意见》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将于近期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部门职责，对下一步加强《条例》贯彻落实，推动全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

二是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共治机制体制。加快建立全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诚信体系，依托省发改委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由省人社厅牵头，将企业落

实《条例》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朔州市建立了黑名单制度,对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拉入黑名单,使其在诚信名录、行业招投标、融资信贷等方面都受到影响和制约。2017年1月,《朔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正式公布,涉及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共有6项。长治市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要求各县(区、市)政府,各非公企业、用人单位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对违反《条例》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由人社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记入社会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向全社会公布,情节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公检法部门处理。省总工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明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提出的“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要求,进一步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定期研究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正确实施《条例》。

一是强化女职工劳动保护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执法工作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执法主体责任,严格依法行政,完善监管措施。省安监局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评估和职业健康大检查工作,将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要求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共对829家企业开展了职业健康大检查,发现问题2334项,下达执法文书419项,推动了企业在女职工职业健康培训、劳动禁忌范围、健康监护、劳动合同告知等方面的主体责任落实,近三年女职工发病占年度新发职业病人数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大同市对餐饮、住

宿服务业和医院、学校等女职工集中的单位进行了一次女职工劳动保护联合重点执法检查,对各单位工资支付、女职工五期保护、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超时加班、不参加生育保险等容易出现的问题集中进行规范,2017年共为369名女职工补签了劳动合同,为278名女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太原市实施劳动保障“两网化”管理,2017年7月至9月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专项检查,全市共检查用人单位4116户,涉及劳动者170067人。今年以来,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检查或涉及女职工劳动保护检查共计201次。通过执法检查对用人单位存在的违反《条例》事项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督办落实,增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的监督实效。

二是全面加强工会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推进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和实施。抓好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重点加强非公企业工会和女职工组织建设,不断扩大工会对新领域、新阶层和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严格要求新组建的工会组织同步建立女职工委员会,配齐配强女职工干部,2017年全省工会女职工组织覆盖率达98.81%。省总工会出台了省级产业工会、县、乡(街道)、村(社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和《山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的意见》,加大吸引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入会力度,为全省工会系统全面贯彻实施《条例》提出针对性指导性意见。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深化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履约工作,大力推进专项集体合同规范化建设,督促用人单位根据《条例》规定,适时修订合同文本,细化合同内容。截至2017年11月,全省共签订专项集体合同16872份,覆盖企业53056家,覆盖女职工

1050815 人。

(三)关于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各部门把加强《条例》学习、宣传作为女职工劳动保护基础性工作,继续利用电话热线、QQ群、内部刊物、LED大屏滚动播放、OA平台、知识竞赛等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分众化、互动式再宣传再学习。全省共有111个县(区)和11757家企业开展了《条例》再宣传再学习活动,参加职工185.8万人,女职工达132.83万人,集中宣传3873场次,法律咨询2060场次,专题讲座2208场次,知识竞赛549场次,奠定了实施《条例》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二是加大《条例》学习、培训力度。开展专题培训,推进培训进机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省总工会今年在全省范围内举行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共60.3万女职工参与,答题正确率达97%,增强了女职工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让女职工真正了解自己享有哪些合法权益,如何正确表达诉求。

(四)关于推进《条例》刚性条款落地,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一是落实女职工卫生费的发放。已将女职工30元卫生费列入省政府“13710”信息督办系统确保落实。省财政厅专门下发文件,督促15个未落实卫生费的县(市)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6〕5号)文件精神落实。目前,右玉、应县、孝义、方山、泽州、潞城、古县、隰县、曲沃、襄汾等10个县(市)已落实。柳林、长子县拟于今年12月底前落实到位。翼城、乡宁、临县拟于2018年1月起发放。金融系统未落实卫生费的12个单位中有11个已得到落实,山西证监局正在协调解决中。

二是做好60天生育奖励假期与生育津贴支付有效衔接。省人社厅对全省和12个统筹地区生育

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并调查了解了其他省份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在此基础上,代省政府起草了《关于修改〈山西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目前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初步明确女职工享受的98天法定产假,其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60天的奖励延长产假,由于我省生育保险基金无力承担奖励延长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因此其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支付。同时,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生育保险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人社局对统筹地区内所有县(市、区)2017年生育保险费征缴和待遇支付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未征收生育保险费或未支付生育保险待遇的县(市、区),所在市人社局要负起整改总责,2017年11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三是加强妇科病普查普治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全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在继续做好对贫困县建档立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同时,重点落实好为全省城乡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检查和诊断服务,组织了57家产前筛查机构开展了筛查技术质量评估检查及督导验收工作。截至2017年10月底,全省共完成产前筛查189767人,项目期间产前筛查率达到85.8%。全面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建设,保障全面二孩政策顺利实施,下发了《山西省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全省共建立市、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1个和12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16个和121个。完成了100个规范化基层妇女儿童保健门诊的创建工作。完成了249346人免费孕前健康检查任务,任务完成率为93.3%。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多数国有企业在女职工健康检查的次数、项目、资金等方面都能严格落实《条例》有关规定,每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和乳腺病筛查。

四是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推动《条例》贯彻落实。今年6月,省卫计委、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

交通运输厅、省旅发委、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太原铁路局、省总工会、省妇联 9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卫指导发〔2017〕4 号),要求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全社会关心母婴健康,提高对母婴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力争到 2017 年底,省内机场、省会城市主要火车站(包括高铁站)按要求配置母婴设施;其它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配置率不低于 60%。要求到 2018 年底,配置率达到 80%以上。到 2020 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目前各部门正按照职责分工,推动落实。省总工会和省卫计委继续开展了“妈咪小屋”建设工作,“妈咪小屋”的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我省共建“妈咪小屋”775 家,其中今年新建 384 家,命名第三批省级“妈咪小屋”186 家,并为每家小屋补助资金 5000 元。

五是开展调查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太原市妇联联合市人大内司委、法制委和市政府法制办,开展调查研究,从妇女的政治权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农村土地、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七个方面深入了解本市女性的生存、发展情况,起草了《太原市妇女权益保护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已列入太原市五年地方法规立法计划。省总工会先后开展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生育政策调整后青年职工生育后顾之忧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女职工就业影响的调研,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女职工劳动权利、劳动保护、生育保障、职业发展等权益实现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二 存在问题

全省在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整改工作方面总体情况较好,但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经营困难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

(一)宣传还不够深入。有些用人单位对《条例》贯彻落实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女职工

不了解有关方面的政策规定和自身应享有的权益,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二)《条例》执行不平衡、不到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执行较好;而中小非公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落实困难。《条例》规定的为生育或者妊娠满七个月引产的女职工发放 2%一次性营养补助因没有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大多数用人单位没有落实到位。部分女职工怀孕流产的休息时间及流产期间生育津贴和生活补助费没有全部得到落实。

(三)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压力大。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当期支付压力倍增,无法兑现奖励延长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女职工产假待遇提高遭遇政策“瓶颈”。

(四)相关部门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机制和工作体制不够健全和完善,不能及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共治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 下一步工作

(一)广泛深入重点宣传,营造贯彻实施《条例》的浓厚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重点向各级领导和企业经营者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作为建设法治山西和“七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提高用人单位特别是非公企业经营者的法治意识、性别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积极履行《条例》规定,保障女职工权益。加大对女职工的法治教育,引导她们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增强依法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培训学习,在全省上下营造起良好法治氛围,切实增强实施《条例》的自觉性、主动性。

(二)出台并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加强《条例》与相关法规政策协调衔接。争取将新修订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奖励延长 60 日产假纳入发放生育津贴的产假天数,让女职工享受 158 天的生育津贴。

(三)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合力。继续加强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领导责任体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职,人社、安监依法落实执法主体责任,工会、妇联依法落实监督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女职工劳动保护共治机制和强大工作合力,切实维护好女职工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执法检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由各级政府牵头,人社、安监、卫计、财政、工会、妇联等相关部门参加,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日常监督,加大联合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增强监管及时性、针对性和时效性。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民主

管理形式,进一步维护女职工民主决策、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努力做好女职工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从而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总之,省政府将以此次对《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为契机,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解决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忠诚履职,勇于担当,推动全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实现新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17年12月4日

附件 3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年1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2月6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山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晋政办函〔2017〕134号)。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组织召开整改落实专题会议,制定下发整改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在4个方面提

出了11项落实措施,针对性强、责任明确、具体可行。特别是对目前存在的条例宣传、女职工生育奖励60日产假纳入生育津贴产假天数、加强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监督执法检查常态化等提出工作目标,为依法行政,逐步解决女职工劳动保护突出问题,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利益,全面正确实施条例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委建议,将省政府落实情况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 年 6 月 28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郭长青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5 月 19 日,常委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6 年以来,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发展、“两山论”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创新,发挥环境保护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用,扎实打好“三大战役”,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主要有以下三方面意见:

一 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采取有力措施治理冬季采暖期雾霾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清洁能源替代,解决散煤污染问题。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狠抓饮用水安全保障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科学规划工业区和居民区,避免因规划不合理造成环境污染。清理不符合实际的环保政策措施。

二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认真贯彻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形成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大环保督查和检查力度,将环保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设立环保举报电话,确保举报的环境问题得到落实。对于突出环境违法问题,要严肃查处,保持环境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

三 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下大力气治理农村环境污染,杜绝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对造成生态极度破坏、导致严重污染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注重农村经济多元发展、科学发展的同时,把农村环境保护和古村落建设、文明村镇建设相结合,真正让乡村富裕美丽起来。做好环保宣传普及工作,注重提升农民环保意识。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环保厅《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度 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晋人办函〔2017〕86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1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环境保护厅厅长郭长青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5 月 19 日，常委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经 6 月 2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转去，请认真研究处理，并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9 月 30 日前报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环保厅《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的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7〕14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86 号）收悉。省政府责成省环保厅对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省环保厅《关于落

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6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3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晋环〔2017〕144 号

省政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晋人办函〔2017〕86

号）和贺天才副省长对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的批示的要求，针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 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

(一)突出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是实施“大气十条”的收官之年,省政府高度重视,制定出台了《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围绕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四个重点领域,共安排了 7 个方面 30 项重点任务,坚决完成“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实现环境空气质量好转的目标。

一是重点抓好燃煤污染治理。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的通知》,进一步加大燃煤污染控制力度;大力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楼阳生省长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并在临汾召开了 7 个市市长参加的座谈会,亲自领办了临汾市煤改电、煤改气工程,省财政专门安排 10 亿元资金进行奖补,今年全省要完成近 100 万户改造任务,目前已完成 10 万户,开工建设 45 万户;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要求 11 个设区市建成区 20 蒸吨及以下、县城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目前列入淘汰计划的 3163 台燃煤小锅炉,已淘汰 2169 台,完成率 69%;划定城市“禁煤区”,目前太原、阳泉、长治、晋城 4 个列入国家“2+26”大气污染物传输通道城市和临汾、晋中 2 个重点城市已完成了“禁煤区”划定;严格散煤管控,加快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依法清理取缔无证照及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售煤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目前省煤炭厅已制定了加强散煤质量的管理办法。

二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开展整治工业企业违法排污专项行动,制定出台了《山西省工业企业违法排污整治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开展取缔“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印发了实施方案,目前全省共排查出“散乱污”企业 5098 家,其中列入淘汰取缔范围的 4012 家,目前已取缔 3383

家;下一步将继续开展全面排查,对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坚决取缔,对其它的实行先停后改。同时,要求全省钢铁企业在完成提标改造的基础上,实施深度治理,“4+2”城市钢铁企业要从今年 10 月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是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继续加大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力度,从 2013 年开始,全省在四年时间内共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63 万余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2017 年 1—7 月份全省淘汰黄标车老旧车 3.04 万辆,年底要实现黄标车基本清零;加强重污染车辆监管,太原、阳泉、长治、晋城 4 个通道城市在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目前已完成选址等前期工作,年底前完成建设;加快油品升级,今年 9 月底前全省将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四是深入开展精准治霾。开展大气污染成因及应对分析,对 PM_{2.5} 实施源解析,深入研究 PM_{2.5} 形成机理;加快山西省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开展大气重污染成因、重点行业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难题的科技攻关,加快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编制工作;推动全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出台了《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制定了《实施计划》,大气、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标改造工作已全面铺开;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省环保厅建立了省、市两级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实施应对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目前正加快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积极探索“一区一带”(太原、吕梁、晋中三市交界区域和沿汾河 4 市)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了《山西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试行)》。2017 年上半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为 68ug/m³,在京津冀周边地区好于河南、河北、天津;平均优良天数为 92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50.6%,好于河北、山东、河南,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7.97,好于河北。

五是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了《山西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经省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通过，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本兼治”，安排了 11 个方面 30 项重点任务，把稳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成果和高架源稳定达标排放作为坚守阵地，把压煤减排、提标改造、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制定了《山西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山西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山西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信息公开方案》，全面保障攻坚行动方案的实施。

（二）着力加强水污染治理

2017 年，全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7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印发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7〕35 号），召开全省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推进会，扎实推进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向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实施重点工程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通知》（晋水防办发〔2017〕3 号），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业污染治理、河道整治等六大类重点工程建设，有力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积极配合水利部门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工作，从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水环境保护、加强执法监管四个方面为河长制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撑。加强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与信息公开，制定并印发了《山西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指南》（试行）；强化责任落实，向各市政府逐月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要求各市立即

制定整改措施并积极推动落实，赴有望全年消除劣 V 类断面的县区，现场提出精细化管理措施，督促当地政府加快落实，强化跨界断面生态补偿，与财政厅联合印发《山西省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补偿考核方案（试行）》，调动地方政府改善河流水质的主动性。2017 年上半年，国家考核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31 个，达到 28 个断面的国家考核要求，较目标多 3 个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 13 个，未达到 12 个断面的国家考核要求，距目标相差 1 个断面。

二是狠抓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17 年初向各市转发了环保部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安排部署我省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工作；建立饮用水水源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档案信息分级管理，确保我省饮用水水源“一源一档”；开展针对服务于 1000 人的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持续推进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技术评估培训，首次将饮用水相关工作培训延伸到县级部门，强化了省对市、县两级的工作指导，目前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已完成，地级以下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及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正在稳步推进；组织开展全省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历时 4 个月，以各市自查、省厅包市现场检查及限期整改销号等措施，督促各市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执法监管，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2017 年上半年，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的个数为 23 个，比例为 92.0%，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三是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省高度重视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将该项工作作为《2017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印发了《全省城乡污水垃圾治理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7〕96 号），敦促

各市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强力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从源头消除黑臭水体,推进污染治理。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办,每月对 11 个地市工作进展情况逐一调度,今年 7 月份,省政府召开了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对各市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进行了逐一点评和通报,对工作滞后或存在问题的地市现场督办,推进和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市积极加快工作进度。截止 2017 年上半年,全省 11 个设区城市共排查出 72 个黑臭水体(大同、临汾未发现黑臭水体),其中 24 个已完成治理,完成比例为 33.33%;另外有 19 个正在实施治理,29 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四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 3 月,印发了《关于重点调度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的通知》,对全省 25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调度,并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各市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全省 25 家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按园区规划分为 35 片区,按规定应建设 35 个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截止 2017 年 6 月,20 个工业集聚区不需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15 个需自行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集聚区中,4 个已建成,4 个在建,5 个处于项目前期,2 个未启动。加强六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截止 2017 年 6 月,我省造纸行业有制浆过程,需要实施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改造的企业有 2 个,其中 1 个已完成技术改造,1 个正在实施改造;钢铁行业设置有焦炉设施,需要实施干熄焦技术改造的企业 5 个,其中 4 个已完成技术改造,1 个企业未实施改造;氮肥行业生产尿素的企业 13 家,需要进行生产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其中 6 个企业已完成技术改造,7 个企业正在实施改造;印染行业需要进行低排水技术改造的有 2 家企业,其中 1 家企

业已完成技术改造,1 家未实施;制药行业生产维生素、抗生素,需要进行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的企业 4 个,2 家已完成技术改造,2 家正在实施改造;制革行业有鞣制工艺的企业 1 家,正在实施改造。

(三)加强规划环评,优化空间开发布局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6〕97 号),同时向有关省直厅局和地市发文,强化规划环评的协同推进,力求规划环评落地,真正发挥规划环评在优化空间开发布局、推进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此外,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省开发区环境保护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组织开展对全省开发区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强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晋环环评函〔2017〕121 号),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对标升级工作,提升开发区的绿色化发展水平;出台了《关于开发区设立扩区的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晋环环评函〔2017〕119 号),并出具设立和扩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意见 9 个,从政策法规层面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建设,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

(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大力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全面推进铁腕治污行动,按照“铁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的要求,建立完善铁腕治污常态化机制,采用厅领导包片、机关处长和直属单位一把手包市的方式,按照“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开展督查,始终保持严惩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017 年上半年,全省共查处四类典型案件 975 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2.29 倍,共计按日计罚案件 39 件,处罚金额 5527.3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230

件;限产停产案件 454 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241 件;涉嫌污染犯罪案件 11 件。

(二)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4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骆惠宁书记、楼阳生省长亲力亲为、狠抓落实,省环保厅倾全力积极配合,全省坚持边督边改,对督察组交办的环境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重点问题挂号督办、专案盯办,对典型案件联合查处、严肃问责,交办我省的 3582 件群众举报环境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在全国同时接受中央环保督察的 7 个省(市)中,罚款金额居第一位,约谈、问责、行政拘留人数等位居第二位。对照中央督察组意见,积极查找薄弱环节,针对中央环保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反映集中的共性“四类问题”,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取缔“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山西省工业企业违法排污整治方案》《山西省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山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百日专项治理整顿方案》和《山西省加快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三)大力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6 年,对长治、晋城、阳泉、临汾四市开展了环保督察,发现并督办重点问题 186 个,累计受理信访举报 1972 件,整治违法排污问题 1716 个,罚款 3117.64 万元,累计批评问责累计 830 人。2017 年对晋中、吕梁、忻州三市开展了环保督察并完成进驻督察,年内完成其余四市的省级督察并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

(四)强化环境信访,抓好信访案件查处。印发了《2017 年环境信访工作要点》,以解决突出问题、化解信访积案为抓手,狠抓重点任务,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2017 年上半年,省本级受理环境信访 128 件,同比增长 42%。印发了《关于开展 12369 环保举报联网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加强 12369 环保举报热

线建设管理。

(五)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晋高法〔2017〕45 号),建立了与公安、法院、检察等有关部门的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和查处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有效衔接。截止目前,全省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279 件,其中行政拘留案件 259 件,涉刑案件 12 件,公安机关正在办理案件 7 件,退回案件 1 件。

三 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

(一)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试点县建设。2016 年,为落实住建部、省政府、农发行签署的《关于共同推进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及改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争取农发行政策性贷款支持,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省环保厅组织各市申报 201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县,最终确定侯马、孝义、离石、陵川、平顺、山阴、介休、河津等 8 个县(市)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在总结前几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方案编制大纲》,指导 8 个试点县编制方案。省环保厅与山西省万家寨引黄水务集团沟通协调,签署了《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省万家寨引黄水务集团为 8 个试点县(市、区)471 个村庄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项目提供融资服务。8 个试点县拟治理 471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投资金额 16.55 亿元。目前,8 个试点县已全部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方案并办结用地预审、环保、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离石 9 个村庄、侯马 4 个村庄、陵川 5 个村庄、平顺 5 个村庄已开工,孝义 31 个村庄已完工,建设管网 78305 米,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8 个。

(二)注重传统村落环境保护整治和环保宣传

普及工作。为保护我省传统村落,省环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住建厅下达了 2017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传统村落开展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关于开展全省农村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各市以农村环村、环景点、环城乡结合部和沿路、沿沟、沿河为重点,以治乱、治垃圾、治污水、治农业面源污染为主要内容,开展农村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治理农村环境污染。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山西省农村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督

查的通知》,省环保厅高度重视,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督查等方式,对运城市的农村环境集中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其中,专门督促运城市通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环保和农村环境整治的重要性,动员广大农民群众自觉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切实提升农民的环保意识。

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落实 2016 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2 月 19 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环保厅《关于落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函。经研究,我委认为,在省政府高度重视下,省环保厅认真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提出的 3 个方面、17 项落实措施针

对性强、责任明确、具体可行,特别是出台的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举措,组织领导有力、投入力度大、工作推进有序,为逐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全省环境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委建议,将省政府落实情况报告和我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26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至28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并审议了由常委会副主任张建欣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我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一法一条例”,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明显。但同时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整改。现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 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事故指标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评价的首要标准,对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管理、考核、处理上有不够科学之处,企业一旦发生较大及以上的事故,相关的安全监管人员将面临严格的党纪、政纪责任追究,甚至承担刑事责任。这样容易挫伤监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容易导致基层产生事故瞒报。建议安监部门从实际出发,把握安全生产规律,明确指标,严格标准,建立起科学合理规范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

二 加强农村和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我省各级政府非常重视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而在农村农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农业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

展,农屋建造、农业机械、农村道路、农村消防设施、农产品生产等方面的问题日益突出,应当予以充分关注。建议各级安监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时,既要重视重点产业,又要重视薄弱环节,增加对农村和农业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村和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三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整改”这样的“保姆式”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在隐患排查治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够,企业容易滋生等靠依赖思想。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建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明确定位,制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及排查治理标准,督促企业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危害辨识等工作,监督企业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山西

-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 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150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欣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0 月 26 日，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一法一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7〕13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150 号）收悉。省政府责成省安监局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厅、省煤炭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省农机局、山西煤监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省安监局《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3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晋安监发〔2017〕297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欣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责成我局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议意见，我局对此高度重视，会同省有关部门，对人大常委会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落实意见，并已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现将落实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 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机制

（一）在考核方面。按照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要求，健全考核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一是修订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新的考核办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科学合理确定年度考核指标。每年依据省政府一号文件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和重大任务，制定对市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细则和考核评分标准。如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了《2017 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细则》，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单独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占市政府考核总得分的 10%。同时将事故考核指标所占分值比例由 50% 减少至 20% 以内，做到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三是严格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对于重点行业领域发生重大以上（含重大）责任事故的，其他行业发生一次死亡 6 人以上（含 6 人）责任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瞒报、迟报或应急处置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四是加大考核结果的运用。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省委、省政府组织的全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安全生产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和省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并按相关规定计入被考核单位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成绩中。同时抄报省委组织部、省综治办、省文明办，并向社会公开，作为组织部门提拔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二）在责任追究方面。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明确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权力责任清单，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全过程安

全管理。严肃查处事故,严格事故追究,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近年来重大事故责任追究人员的落实情况组织一次全面的检查评估。加强联合惩戒,及时公布联合惩戒和“黑名单”企业,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化协作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二 加强农村和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一)全面摸清农业行业安全监管底数。有关部门将全面排查梳理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草原防火、沼气、农药生产经营、畜禽屠宰、涉氨制冷果蔬贮藏等5个重点领域,突出对大中型沼气、畜禽屠宰企业以及涉案制冷果蔬库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老旧设施进行重点排查和整治,建立重点危险源数据库,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二)加强农机安全工作。制定完善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预防重大农机安全事故执法制度》《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农机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等七项农机安全管理制度,促进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落实。针对我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三率”(注册登记率、检验率、驾驶员持证率)水平较低的实际,将“三率”比重占到全年安全评分标准的40%。在安排各类农机作业项目时,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设为前置条件。组织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各级农机部门按照活动创建标准,加大政府经费投入,促进基层农机安全组织有机构、有专人负责、有规章制度、有活动场所,从源头上构筑起农机安全生产的屏障。省、市、县、乡、村、农机户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落实农机主体责任、加强牌证管理以及“一岗双责”“一票否决”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做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三)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公路安保设施不足问题,进一步推动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一是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条件具备的可以修建双车道四级公路,达到通行班车的条件;对于受地形影响的受限路段,通过修建“错车道”解决会车难的问题。二是着力养护好农村公路,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的作用,确保农村公路运营安全。三是坚持“公交优先、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统筹城乡道路客运协调发展,根据农村客运实际情况,统一农村客运车辆标准,提高农村客运安全保障水平。四是按照省政府《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通知》要求,用3年时间完成了10052公里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比原计划9710公里多出342公里。

(四)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管理。一是落实安全责任。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行安全管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特别是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负起安全监管责任。二是加强选址安全指导。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户建房选址的监督指导,农房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抗震不良场地和山洪、风口、滑坡、泥石流、塌陷、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地段;避开地下采空区、架空高压线等。三是强化安全监管。开展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村镇建设助理员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关键施工阶段,及时到现场逐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现场记录。

三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我省正在制定《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

方案》，通过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紧密结合本行业（领域）工作实际，及时研究解决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努力实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使企业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体系。对因拒不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联合惩戒范围，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强化企业安全预防措施。一是健全完善制度。省政府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意见》《关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关于落实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

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为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要求各行业领域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和全面加强安全管控工作的各类标准和制度规范，并将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和全面加强安全管控工作列入对企业监管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要求各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分级，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落实制度，加强管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四是将推进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和全面加强安全管控工作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并强化督导检查，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17年11月19日

附件 4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7年9月27日至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建欣所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10月26日，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1月，收到省人民政府《转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十分重视,责成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几方面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第一,针对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方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后,省政府相关部门在修订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又制定了《2017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细则》,其中,将事故考核指标所占分值比例由50%减少至20%以内,做到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切实保护、促进了安全生产监管者工作积极性。

第二,针对加强农村和农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省政府相关部门着力摸清农业行业安全监管底数,全面排查梳理农药生产经营、畜禽屠宰等5个重点领域隐患,建立了重点危险源数据库。同

时,在加强农机安全工作、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农村危房改造安全管理方面,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农村和农业领域安全生产有效监管。

第三,针对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制度措施,为企业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正在加紧制定《全面加强和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这将有利于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者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形成可操作、能落实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体系。

2017年12月26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2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8月,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5年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以来,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在简化立案流程、畅通立案渠道、规范立案秩序、便利群众诉讼、完善诉讼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我省立案登记制工作还存在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诉调对接不够、恶意诉讼情况增多等问题和困难,立案登记制工作仍需加强。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调研报告。省法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及时反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审议意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法院要统一思想认识,严格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要加大宣传力度,改进宣传方式,让当事人清楚“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前提条件是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加大法律释明和新闻宣传力度,帮助群众了解、理解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正面引导当事人依

法理性维权。

二 进一步提高立案登记制效率

要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使更多的矛盾能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方式进行化解,让更多的争议解决在诉前。

继续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网上立案平台,加强案件受理信息化建设,简化立案程序,提升立案工作效率和便民程度。

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加大对虚假诉讼的审查力度,对虚假诉讼参与者,适度加大罚款、拘留等妨碍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法律适用力度,探索建立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制度等。

三 进一步加强立案法官队伍建设

各级法院应当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人员的配备,充实立案法官队伍,增强诉讼服务中心力量。要重视对立案法官的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业务指导,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各级法院应当公开立案程序,规范立案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发现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3.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120 号

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初，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 年 8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 改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17年8月2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以及各人大代表评议组的意见和建议,分项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工作措施,积极指导监督,协调各级法院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切实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 进一步提高立案登记制效率落实情况

《审议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使更多的矛盾能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方式进行化解,让更多的争议解决在诉前。为落实该项建议,我院成立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部分法院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示范法院,向全省法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工作标准的通知》,指导全省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的顺利推进。我院与省保监局、银监局、证监局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协会、医调委等行业组织建立了协调机制,指导全省法院与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对行业纠纷,突出分类施策,推进类型化纠纷的行业调解对接。我院曾经审理众多股民因与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因该类案件专业性强,

我院邀请省证监局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并参与案件的调解,效果良好。全省法院在立案大厅、信访接待大厅设有法律援助人员、律师接待窗口,加强与律师、仲裁、公证的对接,发挥其职业化优势。

目前正在筹备全省法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会议,会议将总结全省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经验,进一步部署推进全省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

《审议意见》指出,要继续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网上立案平台,加强案件受理信息化建设,简化立案程序,提升立案工作效率和便民程度。信息化工作是全国法院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我省法院重点工作。信息化是新时期人民法院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动力,结合最高院提出的2017年建成信息化3.0版“智慧法院”、“电子诉讼”的工作要求,为落实《审议意见》,我院10月上旬与全国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软件开发商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对我院的信息化建设进行全方位的建设,其中包括了网上立案、诉讼费管理系统。目前,网上预约立案已在全省法院开展。网上诉讼费收费系统已开发完成,正在安装调试。待系统试正常运行后,将向全省法院推广。运用信息化手段,将能实现网上交费、立案及退费,极大提高立案效率,为当事人提供最便捷服务,立案工作水平将得到极大提升。

二 进一步加强立案法官队伍建设落实情况

《审议意见》指出,要重视对立案法官的培养,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业务指导,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为落实《审议意见》要求,我院组织了三级法院优秀立案庭长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立案庭长业务培训班,学习最新立案工作精神,指导工作实践。为切实提高全省法院立案和涉外案件受理、审理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9月中旬,我院邀请最高院立案庭、民四庭、国际合作局的三位副庭长、最高院资深法官,山西大学的民事诉讼法专家,省法院、中院立案审判业务骨干等组成授课团队对全省230余名立案法官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培训,重点学习了民事诉讼立案管辖、行政案件立案标准、涉外案件管辖及审判、诉讼要件及法院管辖、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等内容。这次培训,切实解决了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立案实务中遇到的疑惑问题,提高了立案庭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法学素养。

《审议意见》指出,各级法院应当加强诉讼服务中心人员的配备,充实立案法官队伍,增强诉讼服务中心力量。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举措。全省法院员额制改革后,立案、诉讼服务中心的法官减少,客观上对高效立案工作有一定影响。为解决这一难题,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以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正在建设形成包括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客户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在内的立体式诉讼服务网络,力争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减轻群众诉累的社会效果。

《审议意见》指出,各级法院应当公开立案程序,规范立案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发现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我院高度重视该项意见,11月向全省法院下发了《关于严禁年底前不收案、不立案、不分案等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转发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严禁有案不立的通知〉的通知》,《通知》要求,坚决杜绝人

为提高立案门槛、拖延立案、强迫撤诉、虚假报结案、年底前提前不收案、不立案、不分案等现象。若发现有案不立不分、拖延立案分案、人为控制分案、干扰依法立案分案等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省法院立案庭通过全省法院立案庭长微信工作群进行随时督促落实。

三 关于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的落实情况

在8月上旬的审议会上,委员们普遍认为,应进一步加大立案登记制的宣传力度,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同时指出,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存在恶意诉讼增多的情况。《审议意见》指出,要加大宣传力度,改进宣传方式,让当事人清楚“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前提条件是依法应受理的案件,加大法律释明和新闻宣传力度,帮助群众了解、理解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正面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立案登记制实施两年多来,全省法院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受理案件同比上升35.34%,当场立案率超过95%,落实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承诺,基本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立案难”问题,切实保障了当事人诉权。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院《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的报告》既是对法院立案工作的监督,更是对法院立案工作的重视,对宣传我省法院立案登记制的实施具有深远影响。我院通过“山西高院”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浪网站等新型宣传媒体及时公布立案登记制的相关信息,发布典型案例,深化广大群众对立案登记制的理解,引导理性维权。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惩治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的司法解释,待公布实施后,我省法院将严格落实,加大力度解决缠诉问题。

综上,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我院认真进行了研究部署,积极落实相关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因立案登记制改变了多年来法院实施的立案审查制,从观念上、制度上、措施上都需要进

一步改变和完善,距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离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将更自觉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更加主动、积极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各类司法问题,履行职责,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3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研究意见

(2017年12月29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7月,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2017年8月底,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全省法院案件受理改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法院研究处理。2017年11月30日,省法院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内务司法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法院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分项分类进行了专题研究,制定了针对性强的工作措施,积极指导、监督和协调各级法院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切实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是进一步部署推进全省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成立了省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向全省法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示范法院工作标准的通知》,与

省保监局、银监局、证监局及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协会、医调委等行业组织建立了协调机制,力求做到让更多的纠纷解决在诉前。二是进一步规范立案程序和立案行为。11月省法院向全省法院下发了《关于严禁年底前不收案、不立案、不分案等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转发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严禁有案不立的通知〉的通知》,坚决杜绝人为提高立案门槛、拖延立案等现象。三是注重提升立案法官能力素质。组织全省三级法院立案庭长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立案庭长业务培训班,同时邀请最高法院资深法官、审判业务骨干对全省230余名立案法官进行培训,用最新立案工作精神指导工作实践,切实解决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立案实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四是加强了信息化建设。经过努力,目前网上预约立案已在全省法院开展,网上诉讼收费系统已开发完成,正在安装调试。运用信息化手段将能实现网上

交费、立案及退费,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通过两微一端等媒体,及时公布立案登记制相关信息,发布典型案例,深化广大群众对立案登记制的理解,引导理性维权。

内司委建议将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

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省法院要进一步重视立案登记制工作,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从观念上、制度上、措施上完善各项工作,为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24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在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诉调对接、加强自身约束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展,为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了民行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困难。审议意见连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调研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和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及时反馈。

一 充分认识民行检察工作的重要性

要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认真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着力转变“重刑轻民”思想,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真正把民行检察监督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民生、保障发展的重要途径。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民行检察工作,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民事行政检察申诉的法律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开展民行检察工作的良好氛围,不断拓宽案件的来源渠道。

二 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增强监督效果

针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的特点,大力开展民事行政检察教育培训,提高民行

检察干警适用法律、审查证据、文书说理、再审出庭的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对法院重大执行案件、审判活动案件的监督力度,加强对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增强民行检察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民行监督工作的公信力。

三 进一步落实人大决定,规范监督工作

要继续深入推进《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贯彻落实,认真学习《决定》、掌握《决定》、落实《决定》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纠错机制,规范民行监督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办案能力

要加强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严明办案纪律,确保检察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充实民行检察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录熟悉民商事和行政法律的专业人才。完善民行检察机关,优化内部人员结构,加大对基层民行检察队伍建设的指导力度,调整充实基层民行检察监督工作力量。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

- 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3.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119 号

省人民检察院：

2017 年 8 月初，山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2017 年 8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2017年8月2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司检察长所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8月24日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报告时,充分肯定了我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并从四个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要求,现将落实《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

一 深入学习审议意见精神,认真研究落实改进措施

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审议意见》,并将《审议意见》转我院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杨司检察长明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找准薄弱环节,明确改进方向,强化工作措施,努力把我省民事检察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省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把学习贯彻《审议意见》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并结合省检察院制定下发的《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民事行政检察总体思路和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总结本地区民事检察工作的基本情况,找准问题,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贯彻意见。省检察院民事检察处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内司委调研报告,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责任。同时,全省11个市级检察院先后召开全市民行检

察工作会议,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民事检察工作持续稳定向前发展。

二 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不断加大监督工作力度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认识民事检察工作重要性的审议意见,重点采取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措施。

(一)全力补强民事检察工作。今年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坚持把民事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谋划推进,努力促使民事检察工作成为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和发力点。省检察院党组围绕年初省委政法委“提升民事检察工作水平”的要求,对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了“补齐短板、创新发展”的具体要求,并研究确定了今年全省民事检察六项重点工作。朔州市检察院召开专题党组会听取民事检察工作的情况,并对民事检察部门开展贯彻落实专项活动提出4项具体要求。晋城市检察院多次召开党组会研究民事检察工作,将民事检察发展作为院党组重点抓好的一项工作。运城市检察院先后4次召开党组会议听取民事检察工作情况,并对民事检察工作提出“一年强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四年争上游、五年创一流”的五年工作思路和目标要求。

(二)积极拓展监督案件来源渠道。一方面,畅通民生诉求渠道。进一步公开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受理条件和程序,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监督案件,依法及时受理和审查,保障当事人申请监督权利的行使。今年第3季度,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各

类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 2547 件,比第 2 季度上升 22.63%。各地检察院采取多种便民利民措施,方便群众申诉,如晋中市检察院在全市 60 个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农村设立联络点和联络员,古交、平顺、高石、朔城区等 14 个基层检察院在同级法院设立“民事行政检察室”,广泛受理群众申诉,努力使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都进入监督程序。另一方面,在不放弃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开展职能宣传工作,实现“上有人气、下接地气”的宣传效果,扩大民行检察职能社会知晓度。省检察院 8 月份在全省部署开展了一次集中宣传活动,要求各地用 1 个月时间对民事行政检察职能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别的宣传,突出宣传民诉法、行政诉讼法修改后新增职能及办理的成功案例。晋中市检察院在新浪、腾讯等互联网平台开通民行检察官方微博、微信,收集案件线索,探索公开文书,发布工作动态,回应社会关切。长治市检察院利用“检察宣传周”“检察开放日”“乡镇赶集日”发放《民事行政案件申诉指南》宣传资料。大同市检察院邀请大同日报、大同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就民行检察专项活动进行专题报道。

(三)进一步突出监督工作重点。把民行检察工作着力点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司法公正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一是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针对涉企合同“执行难”和维护“两益”乏力等现象,省检察院 7 月份在全省部署开展服务营商环境民事行政执行监督和提起公益诉讼 2 个专项活动,10 月份省检察院举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并召开服务营商环境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对涉企合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 213 件,涉案标的额达 4 亿余元;针对环境污染、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立案 286 件,履行诉前程序 251 件,摸排相关线索 497

件。二是着力办理涉及民生民利监督案件。优先办理拆迁征地、劳动争议、工伤保险、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领域的申请监督案件,注重加强对农民、城市务工人员、妇女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今年 8 月以来,全省共受理民生领域不服法院生效裁判申请监督案件 413 件,提请抗诉 67 件,提出抗诉 16 件;办理 716 件支持起诉案件。三是着力监督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对民事司法实践中一些高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专项监督的形式,加大监督纠正力度。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审议意见》后,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民事行政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截至目前,共查办假诉讼案件 15 件,提出抗诉 2 件,改判 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

(四)大力加强基层民行检察工作。根据民事行政诉讼特点和各级检察院职能分工,审判程序违法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两项职能主要由基层检察院履行。为有效推动两项工作的开展,改变我省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薄弱的局面,省检察院把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的业务指导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部署开展了“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活动”,每季度对全省办案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对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的基层检察院,进行重点督导。今年 10 月,省检察院确定了首批 12 个直接联系的民事检察工作基层联系点,并组成 4 个督导组,对晋城、长治等 5 个地市部分基层检察院进行督导,深入了解工作情况,帮助制定改进措施,提出明确任务要求。截至目前,全省 90% 以上的基层检察院都办理了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三 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监督质量和效果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高办案质量、增强监督效果的审议意见,重点采取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

(一)严格执行办案流程。牢固树立程序公正的意识,严格落实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的各项程序性规定,认真执行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听取当事人意见等制度,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全面运行网上统一业务办案系统,由案件管理部门对所有受理的案件实行网上实时监控,有力保障了案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办结。

(二)加强案件质量管控。一是认真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改革要求。严格执行《民事行政检察官权力清单》,坚持“谁办案、谁负责”原则,实行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轮)办案机制,有效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今年8月以来,全省共办理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2678件,结案率达84.6%。二是健全完善抗诉案件沟通反馈机制。对于提出抗诉的案件,坚持上级院办案检察官主动与提抗单位沟通制度,确保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和有关背景。同时,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告知提抗单位办理结果及理由,便于上下级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确保抗诉案件办理质量。三是充分发挥考核引导指向作用。省检察院针对民行检察工作自身规律特点,从促进办案质量、数量、效率、效果出发,重新修订全省检察机关民行检察业务年度考核方案,强化对案件质量的工作考核,特别突出了对审判程序、执行监督两类检察建议案件监督效果的考核力度,着力解决检察建议质量不高的问题,提升监督水平和权威。

(三)着力提升办案效果。一方面,注重监督案件的跟踪分析,对已经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维持原判且符合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继续监督条件的案件,依法跟进提出抗诉或提请上级检察机关进行监督,保证监督的案件取得实效。今年8月以来,全省共对7起案件进行跟进监督。另一方面,对于法院裁判正确的监督申请,切实做

好申请监督人的释法说理、教育疏导工作。加强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对接,对有和解可能的案件,多渠道、多方位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省检察院先后派专人赴江西南昌新建县和我省晋城市,对汪福旺、李福太两案做了深入细致的矛盾化解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今年8月以来,共息诉193件,其中当事人和解28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四 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决定,不断强化接受监督意识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落实人大常委会决定、规范监督工作的审议意见,重点采取了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

(一)认真贯彻执行省人大决定。一方面,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出后,省检察院民行处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干警重新认真研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条款内容,引导干警深刻认识《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决定》对加强检察机关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并要求把《决定》切实贯彻落实到日常的案件办理工作中。朔州、大同、吕梁等地通过召开党组会议、业务工作会议、邀请专家教授讲座、开展法治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决定》的学习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学习《决定》、掌握《决定》、落实《决定》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不断增强接受监督意识。省检察院今年10月份就全省检察机关5个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向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等领导同志作了专题报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商黎光先后作出重要批示,并对全省检察机关5个专项活动予以充分肯定。长治市、临汾市翼城县等市县两级检察院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后,也先后向当地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全省三级检察院认真落实《决定》中关于检察机关抗诉文书抄

送同级人大常委会的规定,坚持按季度向人大常委会内司委报送检察抗诉文书。

(二)完善贯彻落实工作制度。为确保贯彻落实好省人大《决定》及相关配套文件,省检察院制定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流程,出台了《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公开听证暂行办法(试行)》《关于规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工作指导意见》《民事检察工作基层联系点工作办法》等多项工作制度,晋中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参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同时,省检察院结合高检院党组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本着确立问题导向、完善整改清单、保证整改实效的精神,研究制定了民行检察部门巡视“回头看”责任整改清单,提出了5个方面18项改进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规范内部监督纠错机制。认真落实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厅与控告检察厅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第二次座谈会议纪要》中关于建立复查纠正程序的规定,有条件受理当事人不服下级检察院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案件的复查申请,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同时,进一步规范完善检察机关办理复查纠正案件操作程序,将所有复查纠正案件纳入统一业务办案系统,实行网上流转办理、同步监控办案程序。今年以来,省检察院共受理6件复查申请案件,对其中2件复查案件提出抗诉。

五 大力推进专业化建设,提升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办案能力的审议意见,我们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充实办案力量。积极采取外部引进、内部调整等方式,逐步配齐配强民行检察力量,使检察机关的力量配备与监督任务和法院民事行政审判业务量相适应。在本轮检察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

全省11个市级检察院均单独设置了民事检察部门和行政检察部门,119个基层检察院单独保留了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大部分基层检察院增加了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干警人数,全省民行检察人员由改革前的374人增加至605人,部分基层检察院为民行检察部门配备了侦查、公诉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提高了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加强业务培训。省检察院陆续选派了部分民行检察人员参加最高检举办的民行检察业务培训班,组织6个市检察院赴山东、江苏两地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和工作办法,举办了4期员额检察官和业务骨干参加的公益诉讼培训班,邀请最高检以及无锡、徐州等试点单位对虚假诉讼和公益诉讼实务进行专题讲授,对全省600余名民行检察干警进行了全员轮训。同时,针对新颁布实施的《民法总则》,邀请人大法工委、最高检等专家学者专题讲解立法背景、新增内容等热点难点问题,并就新颁布的《民法总则》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专题学习,各地也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培训、开展案件评比等形式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业务指导。坚持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今年省检察院组织评选了14件基层检察院办理的优秀民事行政监督案例,涵盖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诉讼违法监督、执行违法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各个领域,通过案例引导各地明确监督标准和方式。加强总结推广,以点带面提升工作水平。省检察院总结推广了晋中市检察院打造特色民行检察工作、朔州市检察院在基层法院设立派驻检察室等经验做法,不少基层检察院前去学习交流。下一步,省检察院准备继续开展优秀案例评选推荐工作,从民事立案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方面树品牌、创特色,充分发挥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示范作用。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依法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维

护司法公正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前一阶段的落实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下一步,我们将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统领下,进一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和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更

好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推动法治山西建设,实现山西振兴崛起、塑造美好山西形象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3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研究意见

(2017年12月29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我委收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检察院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学习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内司委调研报告,对审议意见进行了分项研究,对照检查,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出台了《关于学习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的通知》、《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民事行政检察总体思路和具体工作措施》等文件,督促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积极整改,取得了初步成效。

全省检察机关紧紧抓住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有利时机,切实把整改成果落到实处。一是通过采取全力补强民行检察工作、拓展监督案件

来源、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加强基层民行工作等方面的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不断加大监督工作力度。二是通过采取严格执行办案流程、加强案件质量管控、提升办案效果等方面的措施,加强司法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监督质量和效果。三是通过贯彻执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及相关配套文件,制定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流程,规范内部监督纠错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不断强化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了落实决定的主动性、监督工作的规范性。四是通过采取充实办案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措施,大力推进专业化建设,提升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

内司委建议将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全省检察机

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
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和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意见,不断强化民行检察监督力度,更好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为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做出更
大的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26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水利厅厅长潘军峰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对水利工作非常重视,工作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成效明显。特别是大水网项目、城乡供水用水和农村灌溉设施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水利工程的实施,使95%以上的群众喝上了安全水,在造福三晋人民的同时对京津冀用水也作出了重要贡献。报告客观全面,总结到位,但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省还存在部分农村饮水安全重大隐患,农业用水效率不高,地下水私采乱采现象严重,一些河流的生态治理还不够到位,部分区域水资源严重污染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水资源利用配置矛盾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组成人员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 要在改善贫困偏远地区饮水条件上下功夫。要将水利工作与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高度重视农村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的饮水安全,加强贫困农村饮水设施设备建设和维护,让每个村庄、每户村民都能吃上放心水。

二 要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上动脑筋。认真研究我省水利与京津冀水利的关系,将我

省水利建设上升到影响华北生态的高度,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争取中央更多的补助和政策支持。同时,要用足用好国家赋予我省的有关水利政策,尤其是把国家分配给山西的引黄水用足,用好地表水,保护好地下水。

三 要进一步加大河流域生态治理力度。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水利、国土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解决好河道生态空间被侵占的问题,推进汾河等重点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不断扩大水土流失、地下水涵养的治理成果。

四 要在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上做文章。水利部门要加强与环保部门的协同配合,严格河道等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污染源垃圾清理,把各类用水统筹起来综合治理、综合利用,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共同抓好水污染预防和治理。

五 要进一步加大推进节约用水的工作力度。要加强全社会节水的宣传教育,要通过规划指引、严格管理制度措施,进一步优化不同水资源配置,发挥引黄水、矿井水、生活污水等多种水源的作用,加大中水利用量。同时,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进节水工艺、材料等运用,共同保护我省匮乏的水资源。

六 要进一步加强水利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近年来,我省依据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围绕水利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特别是去年又出台了《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这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省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全省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水利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函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报省水利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 情况报告》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水利厅厅长潘军峰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按照省政府安排,水利厅就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6条审议意见进行了逐项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于落实“要在改善贫困偏远地区饮水条件上下功夫”

从2000年开始,我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累计解决了2300多万农村人口的饮水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以上,全省农村饮水安全状况

得到根本性好转。但由于我省农村饮水工程点多面广,加之受自然地理变化以及采煤影响,新的农村饮水问题不断出现。自去年以来,我省按照中央脱贫攻坚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的支持和补贴力度,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一是建立贫困户饮水安全档案。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脱贫攻坚安排部署,对贫困户所在村组织技术人员从饮水工程情况、存在问题类型及原因等方面进行调查,准确统计目前仍存在饮水安全问题的贫困村和人口数量,并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准确界定,将问题细化为水源、水质、工程运行管理、移民搬迁等问题类型,逐村建立档案,在饮水工程实施完成或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解决问题后,及

时完成档案记录和销号工作。全省共成立调查组 792 个,组织调查人员 4083 人,115 个农业县的农村饮水安全档案已全部建立。档案涉及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村庄 25210 个,其中贫困村 1.21 万个、贫困户 9.72 万户、贫困人口 201.25 万人。

二是压实责任多渠道筹集资金。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各县党委、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省政府明确要求,各县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脱贫攻坚,提出工程建设任务量、时间表、路线图,积极落实地方财政、债务、统筹、社会等资金,全力保障工程建设和水质净化设施资金投入。2017 年,在省级以上 3.59 亿元投资的基础上,我省市县两级投资达到 6.74 亿元,部分县统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的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如乡宁县达到 7000 万元、保德县达到 9600 万元,平遥县达到 13294 万元。预计今年可巩固提升 193.93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条件,涉及 38.86 万贫困人口。

三是明确投资建设重点。我省年初下达的计划文件中明确提出,各地要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按照改造、配套、升级、联网总要求,扎实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完善农村饮水设施,提高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保证率。对管网老化、损毁、采煤沉陷影响等工程进行改造修复;对非移民村、非搬迁村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结合村民意愿,建设自来水入户工程,在入户过程中要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对贫困户入户工程部分补助 50% 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要加强水质提升,合理配置水质处理设备。对水源存在较严重的本源性氟砷指标超标的供水工程,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通过更换水源来解决水质问题;对水源因工业超标排污导致水质超标的供水工程,通过地方污染源系统治理来保障水质;对需要安装水质处理设备的,重点建设集中水质处理设施。

2018 年,我厅将继续以贫困县脱贫为重点,认

真实施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积极鼓励和引导各市县开展多渠道融资,力争再改善提高 121 万农村群众(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10 万人)的饮水安全条件。同时在投资安排上,优先解决贫困县特别是 2018 年省里确定的 26 个脱贫县和 10 个深度贫困县的饮水安全问题。

二 关于“要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下动脑筋”

近年来,我省积极争取中央水利资金。特别是在争取重大项目资金方面,郭迎光副省长多次带队赴水利部、国家发改委汇报沟通,将中部引黄水源工程作为解决贫困连片和革命老区吕梁山区人民群众脱贫解困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经过多次协调,2017 年水利部和国家发改委已将我省中部引黄水源工程列入全国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并安排中央预算内资金 3 亿元给予支持。

同时,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紧密结合正在实施的七河生态修复与大水网等重点工程建设,积极争取明年中央水利投资。经过多次向水利部、国家发改委汇报沟通,今年 11 月中央已下达我省 2018 年中央首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0.95 亿元,占本批下达资金 605.75 亿元的 3.46%,投资额度在全国 35 个省份和计划单列市中排名第 15 位,与去年 11 月下达的 2017 年度第一批资金相比增加 5.07 亿元。同时,水利部已明确 2018 年将继续给我省中部引黄水源工程、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安排中央投资,预计我省 2018 年度争取中央资金将大幅超过 2017 年度的 37.12 亿元。

三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汾河等七河生态修复治理力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中央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

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省委省政府站在推动全省可持续发展的高度,以对山西人民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省内经济总量最大、人口集聚最多、生态环境最差的汾河流域入手,全面启动实施了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雄安新区上游)等七条重点河流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将“七河”生态修复作为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努力实现山西水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

今年6月,习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特别强调,“一定要高度重视汾河的生态环境保护,让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不仅是对汾河生态修复的明确要求,也是对山西整体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明确要求,更为我省深入开展“七河”生态修复治理指明了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我省以河长制为抓手,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全力推进以汾河流域为重点的“七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一是坚持节水优先原则,科学配置水土资源,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我省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以农业节水为重点,统筹兼顾工业、生活节水。今年出台的《山西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各地水权,将节约用水的压力和动力传导到各县、各乡镇,形成了全社会节水的局面。全省承担农业灌溉任务的水库,在灌溉期将限定最大下泄流量,拉长水库放水时间,在增加河流生态水量的同时,倒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及灌区节水。

二是充分发挥水工程调蓄和引调水功能,保证河道生态基流。进一步修改完善《山西省水库调度运行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各类水库调蓄功能,科学调度水库下泄流量,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从5月份开始,省管6座大型水库,已按照不少于2个流量的水量向下游河道持续补充生态基流,非汛期河道生态基流要保证达到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20%,各市县也在科学调整中小水库调度方案,力

争使水库下游河道全年不断流。同时,利用山西大电网工程建设形成的输水通道,科学实施跨流域调水,统筹推进全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为各流域水资源配置和生态修复提供充足的水量水源。

三是依法划定河源泉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封山育林,恢复植被,涵养水源,从根本上解决河流水量不断衰减的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今年颁布实施的《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和保护条例》,我省已在汾河干流源头及主要支流源头设立河源重点保护区,全面强化源头治理和水源涵养保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其他六河源头保护区范围也将在2018年底前通过地方立法全部划定到位。我省还积极开展地下水修复试点工作,利用当前国家去产能的政策窗口期,推进河源泉源重点保护区内各类矿山企业的有序退出,对省内五大盆地10万眼水井分期分批关闭封存。

四是全面加强河流水质监测,强化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河流水质。我省对各入河排污口实行了“建档立卡、编码管理”,目前已对汾河所有支流入汾口及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自动化水质监测、实行一月一通报,其他六河排污口监测设施也将于明年上半年全部到位,监测数据将作为河长评价、监管、考核的基础依据。目前,各级河长正在围绕“污染断面—排污口—污染源—责任人”等环节,组织开展逐河排查,从污染断面、入河排污口溯源而上,倒查追踪锁定污染源,督促排污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落实治污主体责任,还百姓一泓清流净水。

五是沿河建设一批蓄水滞洪、补充地下水的湿地工程,实施干流两岸综合开发。今年9月底,我省汾河中游段核心区15座蓄水闸坝全面建成并下闸蓄水,在汾河干流形成了82.2公里、16.17平方公里的蓄水湿地,同时还建设了一批堤外湿地工程。这些工程,不仅能够发挥湿地生态净化功能,有效补充地下水,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而且可为沿河两岸发展设施农业、水产养殖、休闲旅游奠定

良好的生态基础,构筑一道靓丽壮观的风景线。

下一步,我省将按照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举非常之力,用恒久之功,扎实推进“七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努力实现山西河流“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美好愿景。

四 关于“要在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上做文章”

长期以来,我省多条主要河流水质达标率低,水污染形势严峻。特别是汾河流域污水直排严重,汾河入黄口水质长期处于劣Ⅴ类。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形成了突出矛盾,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要求格格不入。为此,按照习总书记“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号令要求,我省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统筹上下游、左右岸污染治理,强化治污与增水并重,全流域、全方位、全系统综合施治,切实改善河流水质。

一是积极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在科学划定水功能区的基础上,我省已制定11个设区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明确了全省184个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控制指标,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制定了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同时,对全省重要河段已开展实时监测,监测数据逐月向各市政府和环保部门进行通报,督促加大治污力度。此外,省河长办已牵头起草了《山西省入河排污口监测管理办法》,将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严格监管,近期报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将印发全省执行。

二是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坚决消除黑臭水体。从今年8月份开始,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沿汾市县进一步强化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争将黑臭水体全部截污纳管收集进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到今年年底前,将基本消除太原市及汾河流域沿线各市的黑臭水体。目前,水利部门已对汾河干流太原城区段及以下河道所有支流入汾口和重点入河排污口开展自动化水质监测,并实行一

月一通报,从近期监测情况看,11月份的水质达标率已较前两个月提高了6个百分点。明年上半年,各市在汾河一级支流上设置的排污口监测设施也将全部到位,各方监测数据将作为各市县汾河水质评价、监管、考核的基础依据。同时,我省今年还按照现有的河湖管理体制,由有管辖权的各级河长牵头,对所辖河道实施了清河(湖)行动,坚决消灭“黑河、臭河、垃圾河”,有效提高了河道行洪能力和水环境质量。

三是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我省污水处理设施历史欠账多、工程建设进度慢、运行成效还有待提升。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目前我省正在全面推进汾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新建和改扩建,力争尽早实现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农村污水处理方面,因地制宜建设投资少、占地少、污水处理能力与农村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农村污水处理站。同时,积极研究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政策机制,采取污水处理与财政补贴挂钩的激励政策,“多处理多补贴”“处理效果好补贴多”,确保现有污水厂全部稳定运行,有效发挥治污作用。

四是加大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太原、晋中、吕梁、临汾、运城正在进一步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明年年底前可全面建成,污水收集率将达到90%以上。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工业污水必须由排污企业针对性处理后方可纳入城市管网。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要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同时,进一步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

五是向汾河下游调引黄河水,增加汾河末端基流,提升河道自净能力。为尽快改善汾河下游及入黄口水质状况,我省进一步加快推进汾河运城段清水复流联接(黄河)段工程建设,以禹门口提黄一级

站为水源,由两台机组共 40 个流量向汾河提引黄河水,在保障临猗、万荣 120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的同时,解决汾河下游入黄段缺乏基流、水质长期严重污染的问题。该联通工程 11 月底已完工,12 月 11 日正式通水,目前汾河入黄口水质已提升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水标准,解决了长达 30 余年入黄口一直处于劣 V 类水质的状况。

五 关于“进一步加大推进节约用水的工作力度”

一是实行水资源全域化配置。经省委省政府审核同意,今年 8 月 15 日《山西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已正式印发全省执行。该方案按照“平时多用地表水、维系河流生态水、涵养补充地下水;干旱年份启用地下水,将地下水作为应对干旱年份和极端干旱年份的战略资源”的思路,采取“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四条措施,对全省水资源按行业、分地域进行了全域化配置。作为国内首个提出全域化配置的省份,我省全域化水资源配置方案还进一步明确了各市境内地表水和调引客水(包括黄河水)水量分配指标,提出了节约用水、“两部制水价”、开征地下水资源费、建立黄河水价补贴基金等一系列优化水资源配置的政策。这是我省解决工程性缺水之后,实现水资源科学管理和优化配置的战略举措,对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用水需求、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近年来,我省结合大中型灌区、新建灌区及县级小水网工程,以末级渠系、田间管道工程为重点,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新增灌溉面积。农田实灌面积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取得较大发展,至今年底,全省农田灌溉实灌面积可达到 241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38。“十三五”期间,我省将利用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通过管灌、喷微灌等形式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00 万亩,2016 年已完成 30 万亩,今

年已完成 60 万亩,2018—2020 年年均完成 70 万亩,力争至 2020 年全省农田实灌面积达到 2567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5。同时,我省将研究实施“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通过水价电价补贴政策,鼓励使用黄河水实施农业灌溉,严控地下水用量,扭转农业灌溉用水结构,促进全省水资源全域化配置。

三是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和合同节水试点。依据水利部要求,今年我省已启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太钢不锈钢集团作为全国钢铁行业水效领跑者推荐单位,已由工信部、水利部进行网上公示;太原科技大学作为我省首家合同节水管理试点正在开展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同时,我省还围绕节约用水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每年的“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周”,均以节水宣传为主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制作宣传海报、播放公益广告、节水汇演、中小学节水教育实践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节水观念、普及节水常识、提高节水意识。今年,省水利厅又联合省团委、省教育厅等单位发起了“青少年节水护水志愿行动”,通过小手拉大手,让更多人认识节水、关注节水,自觉参与到节水当中来。

六 关于“要进一步加强水利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

近年来,在省人大大力支持下,我省围绕水利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利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7 年 1 月,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并于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以法律形式对规划予以确认,为保障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实施的连续性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汾河条例出台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学习培训及广泛宣传,各级各部门的水生态修复责任意识得以强化,群众的水环境保护观念得以提升。为进一步

贯彻汾河条例,省水利厅已制定《关于贯彻落实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目前已完成起草,正在征求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争取年底前出台实施。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水利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主动性,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我省在依法治水、依法行政方面还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在健全完善现有法规体系的同时,充分利用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立法方式,使现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具体化、创新化,逐步将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经验和行之有效的举措转化为水利发展改革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地确定水利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重点,特别是要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强化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大力推进严格执法,严厉打击侵占河道岸线、水库水域、河道违法设障、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保障河湖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的全面贯彻实施。三是建立健全水利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实施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进一

步强化对水利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责任意识,细化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组织形成、监督考核、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各项的时间表、路线图和阶段性目标,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四是广泛深入开展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法制宣传教育原则,广泛深入地开展各项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普法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全面了解水利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社会公众对贯彻实施各项水法规的责任意识与参与意识,营造良好的水利法治氛围。

全省水利部门将结合此次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引,扑下身子,埋头苦干,以永不懈怠的态度和顽强拼搏的精神,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奋力开创山西水利改革发展新时代,为全省转型综改、振兴崛起做出新贡献。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18年1月15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水利厅厅长潘军峰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由我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

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2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到省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函〔2017〕149号函(山

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水利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水利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函)后,李仁和秘书长当即批转我委办理。

农工委经过认真研究后认为,省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针对组成人员提出的要在改善贫困偏远地区饮水条件上下功夫;要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上动脑筋;要进一步加大河流流域生态治理力度;要在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上做文章;要进一步加大推进节约用水的工作力度;要进一步加强的答复,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是一个认真全面、实事求是的报告。希望省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把抓好母亲河汾河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大力推进七河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大小水网建设,实行水资源全域化配置,要认真抓好落实,为不断开创山西转型发展的新局面提供更加可靠的水资源支撑。同时要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水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为奋力谱写我省水利事业的新篇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水利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等六个方面意见建议